

# 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征〔2025〕47号

##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第二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。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用于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梅县区水车镇小桑村。（详见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，测绘编号：GT250061）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0.3736公顷（5.6040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1月4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1月4日，梅县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

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图（测绘编号：  
GT250061）



#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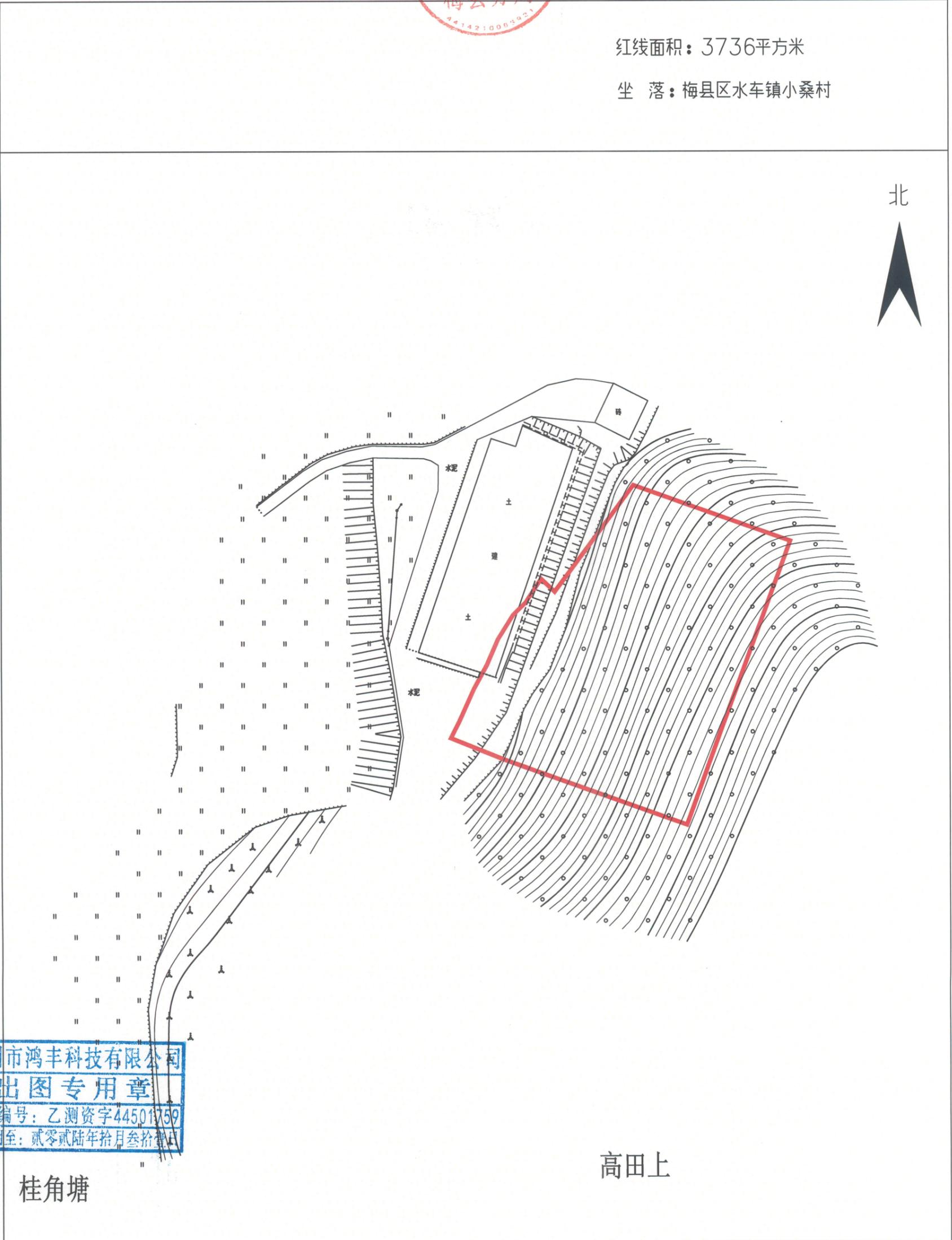
单位: m.m<sup>2</sup>



红线面积: 3736平方米

坐落: 梅县区水车镇小桑村

北



梅州市  
 梅州市鸿丰科技有限公司  
 出图专用章  
 证书编号: 乙测资字44501759  
 有效期至: 贰零贰陆年拾月叁拾壹日  
 有限公司

测绘编号: GT250061  
 测绘日期: 2021年4月6日  
 审核日期: 2025年11月19日

1:900

测绘员: 曾日旋  
 审核员: 张宏杰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